

110 年度憲三字第 31 號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饒明訓

聲請解釋案不受理決議不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提出

林俊益大法官加入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本件釋憲聲請案是由國防部北部軍事法院檢察署（下稱軍檢署）軍事檢察官提出，主張其所審理案件，應適用之刑事補償法第 9 條規定¹（下稱系爭規定一）使人民受到不符權力分立原則之機關審理刑事補償事件，違反憲法第 77 條、第 80 條及第 82 條規定，侵害人民訴訟權；第 38 條第 2 項之請求期限規定²（下稱系爭規定二），限制人民請求刑事補償之權利，侵害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違背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而聲請釋憲。大法官多數意見決議不受理本件聲請案，但本席認為本件聲請案具有受理討論之價值，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¹ 刑事補償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刑事補償，由原處分或撤回起訴機關，或為駁回起訴、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之聲請、諭知第 1 條第 5 款、第 6 款裁判之機關管轄。但依第 1 條第 7 款規定請求補償者，由為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機關所在地或受害人之住所地、居所地或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軍法案件，由地方軍事法院管轄。（第 2 項）前項原處分或裁判之軍事審判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由承受其業務之軍事法院或檢察署為管轄機關。」

² 刑事補償法第 38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軍事審判法受理之案件，亦適用之。（第 2 項）依前項規定請求補償者，應自本法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為之。」

一、原因案件事實大要

依據釋憲聲請書及相關裁判書可得知聲請人軍事檢察官所審理原因案件之事實經過大要為：請求人葉中立先生（民國 15 年出生於雲南省曲靖縣），主張其於民國（下同）51 年 7 月間遭前陸軍第 68 師司令部非法拘禁 61 日，復遭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逃亡罪嫌送至勞改農場強迫做工（自 52 年至 55 年 5 月止），其遭非法羈押、管訓共 3 年又 61 日，依刑事補償法請求國家補償新臺幣（下同）578 萬元。

請求人曾於 98 年 5 月 27 日（時年 83 歲）向軍檢署主張其於 52 年 5 月 1 日至 54 年 7 月 1 日遭非法羈押 780 日，請求國家賠償 396 萬。經軍檢署函詢各相關單位並函請請求人補充相關證明文件後，請求人補充資料證明其於 55 年 5 月至 67 年 2 月於蘭嶼農場服務，但軍檢署認為資料尚有不足，故以該請求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理由而以決定書駁回。請求人就此進行救濟程序，多次聲請重審、覆審，案件在軍檢署與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冤獄賠償法於 100 年 7 月修法後，改為刑事補償法庭）間往返，請求均遭程序理由駁回。請求人最後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時年 94 歲）分別向司法院刑事廳及刑事補償法庭提出請求，經該二機關各將請求函送軍檢署審理，軍檢署審理後均以同一事由更行請求為理由駁回。請求人聲請覆審，刑事補償法庭覆審認請求人先前進行之救濟程序所獲之決定均係以不符形式或程序要件而非實體理由駁回，故請求人再提出之請求無一事不再理原則適用，因此撤銷軍檢署之決定，故此二請求案現由軍檢署受理在案，經聲請人審理中，此即聲請人提出本件釋憲聲請之原因案件。附帶一提，請求人於 110 年 5 月 14 日死亡，現由其繼承人續行程序，自請求人於 98 年提出補償請求迄今已逾 12 年，

其請求案尚未獲實質審理³。由請求人聲請救濟之經過亦可顯示受害人依刑事補償法請求補償之困難。

二、軍事檢察官審理刑事補償案件時應認其有聲請釋憲之資格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僅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得聲請釋憲，本院釋字第 371 號將釋憲聲請權擴及至所有審理案件之法官，係因法官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但法官同時又有遵守憲法之義務。本院釋字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更深化法官聲請釋憲之要件⁴。此三號解釋規定法官得聲請釋憲之條件為：「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而聲請本院解釋。軍事檢察官聲請釋憲，則程序上首先碰到的問題就是：軍事檢察官是否符合「法官審理案件」之要件？大法官多數意見決議認為本件聲請人軍事檢察官依系爭規定一及刑事補償事件審理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時，與本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所指「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尚屬有間」，因此不符聲請釋憲資格而決議不受理。本席認為基於如下理由，於軍事檢察官審理刑事補償案件時，應許其聲請釋憲。

(一) 刑事補償案件之分工，依系爭規定一，請求人主張補償

³ 請求人於程序上之多次來回決定之詳細經過，可參考釋憲聲請書，非本意見書之重點，故從略。

⁴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並自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之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規定：「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將大法官解釋所發展出來之要件納入法條。

之依據是認其遭受非法羈押、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者，司法案件由地方法院管轄；軍法案件由地方軍事法院管轄。而原處分或裁判之軍事審判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由承受其業務之軍事法院或檢察署為管轄機關。按請求人主張其係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非法羈押、管訓，該機關業經裁撤而由軍檢署承受其業務，因此，軍檢署成為本件原因案件之管轄機關。依上開規定，當軍檢署為管轄機關時，其審理刑事補償案件之功能與角色，與同樣審理補償請求之地方法院或軍事法院並無差異。既然審理事務之本質相同，自應許其如同地方法院或軍事法院之法官一般，有聲請釋憲之相同地位，始符立法之精神。

- (二) 刑事補償案件係就人民特定之請求事件，審查其是否符合刑事補償法規定之要件，諸如判斷受害人之遭遇是否屬非依法律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7款）。又依同法第2條規定受害人得請求補償之6種情形中，有4種情形（即第1至3款及第6款）均明定「如有證據足認……」之要件，可見證據之審認與判定是刑事補償審查之核心工作之一，其性質應較接近審判，更何況軍檢署所作之決定與同樣審理刑事補償請求之地方法院或軍事法院法官之決定，如有不服，均依相同程序請求刑事補償法庭覆審。既然作決定之法官具有聲請釋憲之資格，則同樣作決定之軍事檢察官就刑事補償案件自應同等對待，而有聲請釋憲之資格。
- (三) 受理釋憲聲請僅係開啟釋憲審查之門，機關主張人民之權利因法令違憲受侵害而聲請釋憲時，其程序要件應可

從寬審查，以利保障人民權利。

綜上，本席認為軍事檢察官依刑事補償法審查人民補償之請求時，應認其具有本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所稱之法官地位，而許其據此聲請釋憲，以保障人民權益。

三、系爭規定二所定 2 年之請求期限確有違憲疑義

軍事檢察官聲請釋憲之主要理由為：刑事補償法於 96 年 6 月 14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軍事審判法受理之案件，如根據系爭規定二請求補償者，應自「本法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為之」，亦即限於 98 年 7 月 12 日前提起⁵，此期限規定違背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本席認為此主張確有受理審查之價值，蓋 9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刑事補償法，將先前依軍事審判法受理之案件，亦得回溯適用而請求補償，此乃為保障戒嚴時代依軍事審判法受審判或非法羈押等而有冤屈之受害人，得追溯適用此法之良法美意。然而如此之良法美意，卻規定了短暫的請求期間，而限縮立法意旨實現之機會。

按刑事補償制度本質上是刑事訴訟制度追求真實發現之延續，故刑事補償制度設計之精神，應著重真相之發掘以追求實質正義之實現。國家執行刑罰權而造成人民權益受損時，不應輕易以短期請求權時效規定讓國家脫免責任。9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刑事補償法，使軍事審判案件之受害人得請求國家補償時，距離其受軍事審判或非法羈押之戒嚴時代已相

⁵ 此次修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故此次修法自 96 年 7 月 13 日發生效力。

隔甚久，受害人均已進入老年，生活境遇不同，如何期待受害人能即時得知修法而及時提出請求？本件請求人曾於 98 年 5 月前提出請求，是否已符合期限條件，自屬個案判斷，然而系爭規定二規範短期請求期限，又未考慮受害人知悉得請求之主觀條件或其他中斷事由，立法上對人民權益之保障確有不足而生違憲疑義。

國家賠償法有關人民請求時效之規定亦可參考比較。按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時，人民可依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 5 年者亦同。」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該法所定之 2 年請求期限係以請求人主觀知悉有損害為起算時點，於不論主觀要件時，則為自損害發生時起 5 年，二者相較，亦可見系爭規定二之請求期間過短而不合理。